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编号问题二十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

一、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建筑生活垃圾管控不到位，柳州市立冲沟垃圾填埋场附近水塘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至水塘的现象。立冲沟垃圾填埋场雨水排口排水经自然沟渠汇入该水塘，最终排入柳江，督察前期排查发现，自然沟渠水色呈褐色，水塘水体发黑，监测显示沟渠及水塘氨氮浓度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51.8 倍和 77.6 倍。

二、整改情况

编制《柳北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持续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巡查工作，对在用消纳场开展常规巡查及无人机航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针对污染物超标问题开展溯源排查，核实污染来源。

三、核查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审阅整改台账，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达到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目标，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